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董秘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原激励对象黄振国、何方方、黄一检、汪顺军、张刚、刘波、臧强共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7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,985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10.216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245.16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存货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江苏汇程电机有限公司拟对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、产品切换和市场供货策略变化等原因导致报废的存货 474,096.43 元予以核销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部分存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上述核销部分存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